**2021年预算重要事项说明**

**一、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说明**

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28536万元，增长6.51%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32143万元，增长6.51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预期24040万元，增长6.51%；非税收入预期8103万元，增长6.49%。

**二、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说明**

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26615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47467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770万元，增长3.87%；专项支出7914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5672万元，增长7.72%，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、隐性债务还本付息、城市低保、农村低保、社区运转等专项经费。

**三、2021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说明**

1、返还性收入4397万元，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60321万元，其中，均衡性转移支付15130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4617万元，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收入684万元，调整工资转移支付收入2133万元，城区财政体制调整区对市递增上划收入-4082万元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573万元，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3108万元、固定数额补助收入49万元、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01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6万元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966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661万元、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395万元、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20万元、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485万元、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395万元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7843万元，主要为社区运转资金900万元、环卫、园林、广场等专项经费1719万元、农田水利建设支出1392万元、廉租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2914万元等。

**四、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**

衡阳市珠晖区本级部门，包括区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公共财政拨款（包括公共财政经费拨款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）安排的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484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78.1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5.9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万元。

**五、2021年财政重要事项说明**

2021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1660万元，其中衔接乡村振兴资金660万元，农业生产发展和改善农村环境700万元，农村改厕300万元。

**六、珠晖区举借债务及偿还债务情况说明**

1、2020年底，全区全口径债务余额19.09亿元，其中：政府债务6.37亿元，隐性债务12.60亿元，其他需要关注类债务0.12亿元。2021年，珠晖区将严格落实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系列文件要求，完成2021年化债目标任务，做到总量不增加、存量逐年减、底线不突破，确保不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。

2、举借债务方面：2020年新增政府债务17900万元。其中：新增一般政府债券3000万元，主要安排用于雪亮工程347万元、扶贫基础设施建设1208万元、创卫工程168万元、茶山坳镇污水管网处理400万元、教育校舍维修改造146万元、湘江茶山防洪堤水毁修复200万元、民生工程210万元、区人民医院疫情防控体系建设100万元、苏州湾护坡加固项目35万元、一门式服务186万元；新增专项政府债券14900万元，安排用于酃湖片棚改三期（城中村）酃湖乡东湖村安置点8900万，和平片棚改一期（城中村）和平乡大湾安置点6000万元。

按照预算法规定，市县确需举借政府债务的，由省级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代为举借。2021年我区将在政府债务限额内，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。

3、偿还债务情况方面：统筹安排偿债资金0.17亿元，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。

**七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**

一是对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的73个预算单位资金实行了整体绩效目标申报和项目资金申报，对于未按要求报送绩效目标及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申请预算。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。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，完善预算绩效制度体系，开展专项扶贫、乡村振兴、河道整治、代课老师经费、自然村通公路等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根据绩效评价结果，对2021年部门预算中部分项目进行调减，共压减部门预算项目经费30万元。